

(上接B75版)

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日常沟通,在业务协同、稳定市值等方面争取主要股东支持。加大对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的路演推介,努力构建更加有利于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经营基本盘,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成为本行股东。根据资本市场形势,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持股变动信息,向资本市场传递管理层持续提升本行发展质量的信心。

(七)完善机制建设,强化激励约束

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的系统性、连续性、穿透性,本行已制定与经营管理相适配的市值管理制度,对市值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相关工作职责、市值管理工具运用、股价监测预警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同时,本行将持续健全市值管理责任落实机制,通过考核引导、强化正向激励,建立以结果为导向、充分公开透明的考核体系,充分调动执行资源,提升母子、总分协同效率,群策群力促进市值提升。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本行经营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有助于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与投资者共享本行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本行投资价值。

四、评估方法

本行于长期敞口情形下,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营董事会事后进行调整。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本行当前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作出相对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72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将视具体情况变动的,将按持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行《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不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公司报告期为准,2024年度合后归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685.7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报告中期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50.82亿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拟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

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

1. 按照202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6.37亿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0.65亿元。

3. 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4. 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722元人民币(含税,下同),按截至2025年3月4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55,645亿股计算),2024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5.82亿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人民币98.73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825元人民币),全年股息现金股息合计194.55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547元人民币),占年度未分配利润的30.50%,占合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8.37%。

“本行”中行转律”于2025年3月4日到期解禁。

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人民币A股股东支付,以人民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如以港币申报的,则按本行当年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在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将视具体情况变动的,将按持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194.55	174.32	16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685.76	670.16	621.03
2024年未分配的利润(亿元)	3,250.8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亿元)	529.9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亿元)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分红比例(%)	658.9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亿元)	529.9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亿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0.4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属于定期报告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包括已派发的2024年普通股中期现金股息)。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85.76亿元,本行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占合并后股东的中期现金股息人民币194.55亿元,占比合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50%,占比合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8.37%,主要考虑因素具体如下:

1. 宏观经济形势严峻

当前宏观经济整体回暖,但恢复基础仍不牢靠。经济经营在稳定息差、资产投向、非息收入拓展等方面面临一系列挑战,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入增长普遍承压。

2. 资本监管要求严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本行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已考虑更为审慎的资本需求,留存利润用于补充资本。

3. 保障本行长期稳健发展

本行目前处于稳健发展阶段,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近三年拟合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稳步提升,分派后合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8.37%,主要考虑因素具体如下:

1. 保持利润分配的稳定性、稳定性,使本行在把握未来潜在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

董事会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分派后,合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70%,低于2024年度将保持一定的股息回报水平。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由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同时按照与股东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0%以下、1%-5%以上、5%以上三个区间;对持股比例为1%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股东A股股东市值30万元及以上和以下两网筹情况,进一步披露对A股股东表决结果。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上网披露分段情况。

3. 公司执行的年度经营计划

本行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

5. 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中信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

的利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预算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责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担保期限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及子公司物联天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款项日)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该笔主债务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3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3年止。(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类货物除外);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仅限于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游戏服务。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责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目前,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5,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9%,其中,向资产负责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进行折算)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责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

截至目前,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5,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9%。

截至目前,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5,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9%。

截至目前,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5,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9%。

截至目前,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5,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9%。

截至目前,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5,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9%。

截至目前,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5,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9%。

截至目前,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5,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9